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432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93KK48AZ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4324 号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药业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4728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规定，就大唐药业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大唐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大唐药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大唐药业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唐药业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洁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86,801.75			14,786,801.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4,786,801.75			14,786,801.7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鑫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6-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2048006221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5020003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

11

0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周鑫2021年度年检通过

一年。  
after



周鑫2018年度年检通过



周鑫2020年度年检通过





姓名	张洁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09-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528241994091423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张洁 1101014807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95  
内蒙古注协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各,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洁2021年度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 /

